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編傳真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行輯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部機電話：三一八九九八　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廠：光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公司股份有限

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訓

汪副院長致詞期勉

以科學的方法辦案

提高司法服務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舉行結訓典禮，由汪副院長道淵親自主持，並致詞期勉研究員以科學的方法辦案，提高司法服務的品質。汪副院長說：

朱所長、王秘書長、各位教職員、各位研究員：

時間過得很快，能是科學的辦案方法問題。做一個法官，誰要能夠運用科學的方法辦案，就能夠棋高一着，很普遍的名詞。大家都知道：科學管理就是人、事、時、地、物或資源合理配合的過程。但是科學管理研究竟如何實際運作，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法官辦案當然不能像工廠生產線一樣的機械式的操作，但是案件分類之後，酌情仿效過程定型化、格式標準化與效果敷衍化等原則，對於案件的分類、例稿的製定、文件的保管，甚至於同類案件的審理與辦案：我們法官辦案，主要的就是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然後適用法律。但是民事訴訟最重要的是要闡明當事人主張的訴訟關係，把握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如果是專責處理民事簡易訴訟事件的法官，最好收案之後首先就看看是不是簡易事件。我們中國的民事訴訟法，雖然沒有採行美國的預審制度，先排除不爭執的事項，找出主要爭點之所在。但是科學的審理方法，本來就含有去蕪存菁的道理。所以法官辦案，尤其是稍微複雜一點的案件，一定要掌握重點，根據法律規定的解決原則，整理樹林，先要登高，觀看樹林的全貌，再找出枯枝病樹的所在，然後加以清理。而不必一棵樹一棵樹去檢查去勘驗。所以科學的審理方法，是費力少績效高的重要訣竅。

最後在這裏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並且謝謝司法官訓練所和各位同仁的協助和辛勞。

七十九年司法特考

筆試錄取人員揭曉

【本刊訊】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業核算成績，決定錄取乙等司法官許翠玲等壹佰貳拾名、乙等公設辯護人顏玲玲等伍名、乙等監獄官江鴻鈞等玖名、乙等法醫師陳泮基等貳名及丙等法院書記官劉家聲等陸拾名、丙等監所管理員林進文等叁拾名，共計錄取貳佰貳拾陸名。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公布於后：

壹、乙等司法官

壹佰貳拾名：許翠玲、林郁婷、柳章峰、謝靜慧、張瑞蘭、葉麗琦、曹宗彝、陳志銘、張崇哲、高秀枝、張惠立、黃小琴、石世豪、呂安樂、李淑惠、徐錫祥、陳映如、陳美燕、蘇素娥、張淑芬、楊得君、林麗瑩、繆卓然、許瑞東、朱介斌、施坤樹、李瑜娟、陳麗玲、郭光興、吳上堯、陳心弘、黃玉清、楊志勇、李欽任、陳信伍、黃綵君、朱耀平、許文碩、曾鳳鈴、劉正中、高明德、林金灶、林永震、王有民、楊秀鎮、曾佩琦、林玉儀、劉靜怡、陳世心、劉方慈、劉如杰、簡燕慧、吳茂松、林豐文、張天民、楊麗秋、彭洪媛、劉成焜、黃程暉、涂裕斗、王國棟、張靜女、莊正賢、高大方、劉錫祥、郭琇玲、王朝賢、彭喜有、宋國鎮、王國單公布如下：

一、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部分，每名各得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王之欣、林振芳、劉藝文、趙相科、李淑梅、韓潔雲、李雪翔、李念華、李寧吟、鄭雅文、宇忠偉、趙容瑞、周佳穎、張曉文、王之祈，共十七人。

二、高中部份（含五專一～三年級），每名各得獎金三千元：胡宗淦、武文玉、韓潔如、李德寧、柯靜宜，共五人。

三、國中部份：

卓寧、袁瑋、洪依伶、廖上君、張簡佳、廖于芳、劉士耀彰、朱仰止、谷文心、朱尚志、林佳伶、陳惠閔、郭育銘、陶道怡、谷文仁、林孝菁、張怡君、陳正耀、何秀玲、姜懿哲、張怡婷、陶道網、張祐菁、張景淵、共廿九人。

五、助學金部分：林麗華一人，獎金二千元。

四、國小部份，每名各得獎金五百元：劉佳蒔、鄭喬云、蘇卓馨、蘇容嬋、張簡立廷、蘇森涼、劉慧堃、黃鈴晃、張簡銘昌。

肆、乙等法醫師

貳名：陳泮基、莊達宜輝。

伍、丙等法院書記官陸拾名：劉家聲、吳愛民、許麗花、劉婷瑟、周月及、陳啓文、黃金亮、賴雪梅、游玉玲、王淑芬、林政文、李平興、劉鎮吉、鄭明順、周正雄、李威仁、李菁莪、汪敏、沈文國、莊訓豐、廖慶堯、莊寶貴、黃靜莉、陳明珠、黃思峯、莊寶貴、張豫屏、董文隆、宋雲生。

陸、丙等監所管理員叁拾名：林進文、李平興、劉鎮佑、朱敏諄、張麗娟、李雅鈴、林靜宜、林懷歆、黃瓊雄、李威仁、李菁滿、王麒雄、莊達宏、曾菊梅、林志輝、陳志立、劉秀琪、周志信、楊銘珠、江德民、吳宗輝、曹鴻台、許惠峰、董國名、蔡文現、莊瑞賢、王小萍、張信榮、黃鈴容、劉智超、許鈴敏、許石慶、廖宜祥、蘇聰藝、吳昭欣、蔡蘭香、劉春貴、黃秀燕、陳文馨、黃瑞井、吳錦文、林佩宜、陳南山、黃靜莉、陳明珠、黃思峯、莊寶貴、張豫屏、董文隆、宋雲生。

如何研究大陸法律



臺灣中小企業到大陸設廠投資，七十六年多開放大陸探親，三年多來絡繹不絕。由於兩岸隔絕四十餘年，政治型態互異，社會教育體制不同，兩岸間法律糾紛，將隨交往日益增加。年來各地方法院聯合服務處，多有接獲大陸同胞陳訴請求處理財產或家事等事件報載中共地方當局因臺灣旅行社積欠旅遊費用，竟扣留旅行團充爲人質，以求迅速清償之事，爲兩岸正常交流，製造阻礙變數。

司法院林院長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召開之法律座談會中指示：設立中共法制研究小組，以適應未來情勢，高瞻遠矚，誠爲睿智之舉，自當積極籌劃推行，以求落實。

按法律是本於國體民族文化沿革及當前社會需要所制定，兩岸體制不同，法學理念亦大異其趣，甚至法條用字相同，而其內涵意義不同，中共法學家張友漁曾說：「我國的法，是實現黨的政策的一種手段，它必須體現黨的政策」，可見中共的各種法律規章，都是以黨的方針和政策爲依據而制定的，缺乏我國法律之穩定性、公平性和獨立性，以吾人一般法學觀念，探究大陸法律，爲免引喻失義，自不能侷限於大陸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範疇。但國內有關此類資料，除國關中心、中央圖書館、中研院、及調查局等少數機構收藏外，仍未開放進口，而向上述單位抄閱大陸資訊，管制嚴格，極難取得，雖調查局於去年曾編印「中共現行法律彙編」一冊，贈送司法單位，亦僅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止，由中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頒的主要法律及其所制頒的主要法律及其法令爲內容，而對中共國務院及地方政令規章，影響兩岸人民經貿交往權益甚鉅，自不應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敝帚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略。

爲求實效研究中共法律，首應由司法院斟酌籌設「中共法律研究委員會」，專責其事，次應指撥一定預算，設置「大陸法律資料中心」，廣泛蒐集大陸政、經、法等各種資訊，編列目錄提供研究，並應視需要相機邀請大陸問題專家學者，調集各審法官辦理短期講習，或提供資訊敦請各審級優遇法官，就某項中共法規法律研究」課程，使學習司法官對中共法律具有基礎概念，如此自治區人大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等均付闕如，然政及地方政令規章，影響兩岸人民經貿交往權益甚鉅，自不應涉及大陸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範疇。但國內有關此類資料，除國關中心、中央圖書館、中研院、及調查局等少數機構收藏外，仍未開放進口，而向上述單位抄閱大陸資訊，管制嚴格，極難取得，雖調查局於去年曾編印「中共現行法律彙編」一冊，贈送司法單位，亦僅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止，由中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頒的主要法律及其所制頒的主要法律及其法令爲內容，而對中共國務院及地方政令規章，影響兩岸人民經貿交往權益甚鉅，自不應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敝帚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訴請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

應對契約當事人共同為之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江亮演，被上訴人江旭文、法定代理人江陵仁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九年度上字第六四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五六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謂：按債務人將財產贈與之訴部分，依上說明，爲屬必要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江金法，求予廢棄，非金廷併列爲上訴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增補，以確保您資料的新鮮度。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徐純英

(15)甘老師刑法精要　呂王棠編著　定價七〇元。國內刑法學者中之翹楚，以其教學多年之教科書，無論是初學入門亦或進修應考皆適宜，本書將引領您越過行政法萬仞之牆。

簡明精要。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